

提升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水平

浙江省海宁市地处太湖流域,域内河流交错、水网密布、管网密集,各类沿江沿河环境风险企业近300家,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较大。海宁市根据南方平原水网型河流水系互通的特点,以域内“六横九纵”重点河流为主体,推动全域河网“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整体编制,强化救援队伍、物资保障和部门联动,有效防范区域水环境风险。

一、统筹谋划编方案。基于海宁市水网密布的实际,以强化两个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一个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为核心,将全市河网划分成七个应急区域,共查找出336处可用的环境应急空间设施,编制《六横九纵河流“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根据不同应急区域环境风险特征,分类设计“现有闸坝+筑临时坝”“翻水站改变流向”“桥梁沿布设吸附拦截”“调度水泵站”等空间设施使用方法,探索平原河网地区“一河一策一图”模式。

二、强化保障做准备。在全市两个水源地相互贯通、互为备用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建成两个水源地生态湿地,强化滞留、沉降、过滤、吸附、生化降解等功能,利用湿地设计临时筑坝等措施提升应急时污染物阻滞削减作用。构建市镇两级全覆盖的“2+10”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按照“政企共建”模式,建成2个市级和10个镇级环境应急物资库,根据区域环境风险特征针对性储备应急物资。根据海宁市东西狭长的地形特点,组建东西两支企业应急救援队,形成东西互济的环境应急救援格局。

三、部门联动提能力。海宁市生态环境、公安、综合执法、水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住建、卫健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实施《生态联动工作站建设实施方案》,健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在水源地所在村实体化设立生态联动工作站,按照“3+X”人员配置模式(生态环境、水务集团、网格员3类人员常驻,其他部门轮驻)联动办公。同时各镇(街)均落实环境应急联络员,在做好突发环境应急值守的基础上,会同水利等部门开展环境应急空间设施使用方法和事件处置措施的培训演练,着力提升“一河一策一图”落地见效能。

四、以点带面织网络。将“一河一策一图”工作与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污水管网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统筹识别、筛选流域环境敏感目标,分段、分类、分水系研判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明确相应可使用的环境应急空间设施,动态更新空间设施清单和使用说明。每年全覆盖开展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危化品道路运输事故、船舶运输事故、污水管网破损等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一河一策一图”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投入600余万元,建成美丽海宁生态数字化平台,将水环境敏感受体、重点环境风险源、环境应急空间设施、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库、城市污水管网等重要信息上图落位,形成海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张图,织密区域水环境风险防控网络。

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供稿

织密区域水污染防控「一张网」

浙江海宁编制全域河网环境应急「一张图」

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答记者问

政策解读

本报讯 近日,国务院印发了《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行动计划》出台的背景和主要内容等,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行动计划》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务院先后印发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推动空气质量明显改善,细颗粒物(PM_{2.5})浓度和重污染天数大幅下降。2020年,PM_{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为37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下降28.8%;全国优良天数比例为87.0%,较2015年提高5.8个百分点,均超额完成“十三五”约束性指标要求,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幸福感显著提升。但我国大气环境形势依然严峻,部分地区秋冬季PM_{2.5}污染突出,大气环境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仍然存在,空气质量与保护人民身体健康的要求、与美丽中国建设目标仍有较大差距。今年以来,受多重因素影响,尤其是气象条件极为不利,沙尘过程明显增多,空气质量同比有所反弹。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蓝天保卫战是攻坚战的重中之重,要以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为主战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持续降低细颗粒物浓度。要采取综合措施,加快消除重污染天气,守护好美丽蓝天。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等26部门联合制定了《行动计划》。

问:《行动计划》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

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开展区域协同治理,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提升污染防治能力;远近结合研究谋划大气污染防治路径,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问:《行动计划》的工作目标是什么?

答:《行动计划》全面对接、充分吸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五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中提出的空气质量改善相关目标指标,细化分解落实,以PM_{2.5}污染控制为核心,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VOCs减排,提高到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PM_{2.5}浓度比2020年下降1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PM_{2.5}浓度分别下降20%、15%,长三角地区PM_{2.5}浓度总体达标,北京市控制在32微克/立方米以内。

问:《行动计划》的重点区域调整主要基于哪些考虑?

答:《三年行动计划》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作为大气污染防治三大重点区域,提出了更严的任务措施,更多的政策支持和更高的目标要求,聚焦重点区域开展污染治理,充分发挥引领作用,推动全国空气质量改善。《行动计划》在维持原重点区域的基础上,结合近年工作实际,综合考虑区域污染传输贡献、空气质量状况、行政管理需求等因素,对个别城市进行优化调整。具体来说,一是将PM_{2.5}浓度较高的山东南部、河南中南部等城市纳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消除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长三角地区之间的“空白地带”,从而更有利于开展区域联防联控;二是调整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的部分城市,使得一个省份只在一个重点区域内,降低了行政成本;三是将PM_{2.5}浓度基本稳定达标且对长三角地区污染贡献较小的浙江南部、安徽南部的部分城市调出,突出重点、精准发力。调整后的重点区域具体如下: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36城市”。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

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和辛集、定州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市。

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舟山市,安徽省合肥、芜湖、蚌埠、淮南、马鞍山、淮北、滁州、阜阳、宿州、六安、亳州市。

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韩城市。

问:《行动计划》的重大任务措施有哪些?

答:《行动计划》提出了九项重点工作任务。一是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二是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绿色低碳高效发展。包括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

三是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包括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

四是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包括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

五是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包括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

六是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包括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七是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包括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加强决策科技支撑。

八是健全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包括推动法律法规制

修订,完善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体系,完善价格税费激励约束机制,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

九是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包括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推进信息公开,加强宣传引导和国际合作,实施全民行动。

问:《行动计划》的重要财政税收政策支持有哪些?

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要政府、企业和社会各方面共同行动,《行动计划》涉及到的财税政策主要包括:

一是完善价格税费激励约束机制。产业结构方面,主要包括落实峰谷分时电价、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能源结构方面,主要包括清洁取暖“煤改电”及采暖用电销售侧峰谷电价、清洁取暖气价政策等;运输结构方面,主要包括对港口岸基供电实施支持性电价政策,鼓励各地对新能源城市公共汽车充电给予积极支持,研究推行铁路货运“一口价”收费政策等;环境保护税方面,强化政策支持,完善征收体系,加快把VOCs纳入征收范围。

二是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主要包括有序扩大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范围,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资金支持力度,吸引投资绿色金融产品,支持发行绿色债券等政策。

问:如何抓好《行动计划》责任落实?

答: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地方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二是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视情组织开展专项督察。

三是实施全民行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大气环境保护。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完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中央企业带头引导绿色生产,推进治污减排。强化公民环保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泉州南安完善环评审批优化营商环境

1至10月完成建设项目环评审批225个

本报讯 据悉,今年1至10月,福建省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完成建设项目环评审批225个(报告书13个,报告表212个),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生态要素保障。

精准服务,提升项目审批效率。通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提前介入,为239个建设项目在开展环评编制前提供选址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与分区管控要求的可行性、合理性的预判意见并提醒告知,减少建设单位在选址和环评编制上“走冤枉路、花冤枉钱”,保障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早见效。开展“局长走流程”“轻骑兵”“大篷车”活动,下沉园区、企业一线开展送服务、送政策、送技术服务,对企业的“急难愁盼”事项进行有机衔接、分类施策,打通政务服务堵点、破解营商环境难题,深化“亲清护企”行动,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助力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已为泉州三安半导体、大方睡眠等5家企业解决上市环境要素保障、破解环境风险隐患等问题。

政策保障,服务重点项目建设。

制定《关于做好年度市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工作》《关于开展“项目奋战年”环评审批服务保障工作》保障措施,成立以局长为召集人的服务重点项目专班,建立健全信息报送、调研会商、务虚研讨、现场推进、联合攻关等工作机制,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发放环评咨询服务单,全力推进年度94个重点项目和50个“项目奋战年”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服务。24个乡镇(街道)7座新改扩建规模化水厂和16座村级供水工程实行“打捆”环评审批,极大提高了审批工作效能。

强化监管,提升技术保障服务。制定《南安市环境影响评价中介服务管理办法》,强化环评溯源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严厉打击环评弄虚作假行为,加强环评中介信用管理,及时移除中介平台信用“黑名单”,跟踪督促中介机构保质保量做好环评服务工作。今年以来,对12家环评机构及编制负责人启动失信记分,限期6个月内不得在南安承接环评制业务。

付子玉



2023年,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陕西省珍稀野生动物救护基地)共繁育大熊猫4胎7崽,其中雄性5只,雌性2只。目前,中心大熊猫圈养种群数量已达49只。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作为全国三大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之一,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工饲养繁育技术体系,大熊猫圈养种群数量稳定增长。

本报记者邓佳摄

四川阆中:『砂石坑洼』变身生态园林

上接一版

新建5个“园林式”砂石园区,确保砂石资源开采科学有序

在远程监控系统和区域监控中心,工作人员正在认真仔细对5个“园林式”砂石园区进行全方位的监控。

“通过监控平台,我们可以对采砂业主、采砂机具、运砂工具等关键要素进行全天候、无死角立体管控。”阆中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何小洲表示,在坚持“需求导向、生态保护、规模集约、矿地利用”的原则下,阆中拆除所有环保不达标的砂石厂,统筹规划并新建白沙坝、七里工业园区等5个“园林式”砂石园区。

何小洲解释道,园区集标准化码头、加工厂区、原料仓储区于一体,既解决了原料随意堆放、侵占岸线等河湖“四乱”问题,又有效实现了厂区全密闭、砂石“颗粒入区”。

不仅如此,为了方便监管,阆中市在5个砂石园区均建立全封闭出入卡口,且仅设一个出入卡口,卡口处安装视频监控

定位系统。

“建立远程监控系统 and 区域监控中心,就是为了杜绝砂石资源‘跑冒滴漏’,确保砂石资源开采科学有序、合规合法。”何小洲介绍,每艘采砂船舶上都安装了定位监控系统。

值得一提的是,阆中市为推动砂石行业整体规范运营,还积极推广运用砂石预存销售和积分制管理模式,对运输量较大的车辆实行“量大必存”,对违反规则的给予扣分罚款处罚措施。

高质量抓长效机制,严厉打击违规开采非法行为

初冬的早晨,空气透着凉意。常年巡河的沙溪街道环保办主任余德学一大早就出门开始巡护了。“除了日常巡护,我们每次巡河都会对砂石开采、堆码、加工、运输、销售全链条、各环节进行重点关注。”

在阆中,像余德学一样的河长还有很多。阆中市水务局局长何力介绍,阆中市严格落实县、乡、村三级河长巡河制度,不仅在重点河道、敏感水域设置“四个责任人”公示牌,还通过群众投诉举报、日常巡查、多部门联合执法的方式强化

河道采砂监管。

同饮一江水,命运紧相连。阆中市紧密联系邻近的苍溪县,采取聘任“记者河长”“民间河长”等形式,形成社会共治合力。此外,还建立联防联控联治机制,畅通反映问题渠道。截至目前,两地联合巡河6次,取缔采砂加工料场27处。

“我们还积极推动建立‘网格+执法’的综合监管机制,从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抽调具备执法资格、执法经验丰富的执法人员,组建砂石网格化监管执法队伍,通过包干分片、交叉检查、现场巡查等方式,适时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和不定期综合执法。”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专职副大队长侯焜介绍,2023年,共开展联合执法检查20余次,破获非法采矿案6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近37人,涉案金额共300余万元。

刘波说,下一步,阆中市将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以铁的决心、铁的措施、铁的要求、铁的纪律,持续做好砂石行业规范管理工作,推进砂石资源开发秩序更加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为全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上接一版

该退未退,小水电清理整改不严实

督察还发现,青海省有关部门和一些地方对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推进迟缓,有的该退出的没退出,有的要整改的敷衍应对,小水电清理整改不严实。

黄河流域水资源珍贵,生态环境脆弱,水电站的建设尤为敏感。国际小水电联合会主席、水利部农水水电司副司长邢援曾在采访中表示,相比于长江流域,黄河流域虽然小水电总量少,但对生态保护的要求更高一些,整改应按照更高的标准来开展。

高标准之一就体现在由省级层面统一组织以河流为单元开展综合评估,编制综合评估报告,逐站明确分类意见,提出“一站一策”整改措施。

但督察发现,青海省64座列入“退出类”的小水电站,仍有23座没有完成退出方案。退出方案完成率仅为64%左右。而这项工作根据《青海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于2023年6月底前就应完成。

此外,为指导各地开展整改,青海省编制了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对湟水干支流相关小水电站,要求严格落实2019年省生态环境厅、能源局编制的该流域水开发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报告中“落实过鱼设施、恢复河道连通、实施增殖放流”等要求。

但督察发现,湟源县批复同意的巴燕峡、巴燕三级、天桥(新

和)、石嘴一级、响河、果米滩一级、果米滩二级(光麒)、下脖项、石板沟等小水电站整改方案中,相关措施只字未提;大通县批复同意的纳拉滩、俄博图水电站整改方案中,声称已严格落实,实际没有开展相关工作。最终,让小水电整改工作又沦为“一纸空文”。

小水电清理整改为何如此缓慢?记者了解到,小水电的退出和整改需要大量资金,且生态改造任务重,绝大多数小水电站需要进行生态设施改造。在整治初期,一些电站业主因实施生态泄流影响经济效益而有抵触情绪,一些基层干部在执行政策时可能有畏难情绪,尤其是水电站的退出。

现场核实时,督察人员来到位于黄河一级支流隆务河的峡口水电站。这个电站由当地水利局招商引资,属于个体经营。当被问及经营现状,老板的言语中透露着不满:“从上游泄的流量低于当初保证的流量,去年发洪水我们还投入一笔钱进行生态修复,盈利艰难。”

来到鼎盛水电站机房,门旁的木牌已经斑驳,尽显沧桑,仿佛一个时代的结束。在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整治如火如荼开展多年后,2022年1月,水利部等6部门共同研究部署推进黄河流域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提出要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发展和民生改善,有效解决小水电过度开发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推动小水电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维护河流健康生命。

告别无序和过度开发,作为清洁能源的小水电,在“双碳”时代之下该如何与绿水青山共存?